

合同类别：工程类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3)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
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
目

(分标子项目)： /

合同编号：YZLNN2023-C2-453-ZYZC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章专用合同条款	6
协议书附件	29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9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1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1
二、质量保修期	31
三、缺陷责任期	31
四、质量保修责任	31
五、保修费用	32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32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33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34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5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6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37
附件 9: 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8
第四章合同附件	41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41
附件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42

第一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港市港口区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江山大道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在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大楼二层大厅设办税服务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包括办税服务厅装饰装修工程、部分家具定制、以及办税服务厅和办公区域的电气工程等。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包括以下几点：

1.工程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应当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工艺、所用材料、设计变更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则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厂家标准。施工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乙方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678888.88)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57677.06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玉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0602MB152595X5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5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KDHX1XA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39-1 号中茵·丽景

豪庭 1 号楼 2 单元 2105 号

邮政编码: 53002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67599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中泰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2609100041933

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章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图纸；(8) 工程量清单；(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578934866；

电子信箱：3430605185@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7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正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1-3366812 ；

电子信箱：3104808460@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2 栋 17 层 1707 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法律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代为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应设计变更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15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 7 个有效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56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梅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9-1 号中茵丽景豪庭 1 号楼 2 单元 2105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玉姣。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7 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石有都。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地界为准，地界以内为场内交通，地界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承包人所有，发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第 12.1 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梅蝶；

身份证号：450325198708260806；

职 务：分局长；

联系电话：0770-2820195；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 5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做好监理职责范围工作；（2）协调对外部门和项目各参建单位相关工作；（3）按合同要求审查现场进度、审核工程量；（4）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监督与控制；（5）在授权范围内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采购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实际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采取一切合理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玉姣;

身份证号: 45222619920103332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7186716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无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 B (2020) 7655258 ;

联系电话: 18249947171 ;

电子信箱: 412779261@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9-1 号中茵丽景豪庭 1 号楼 2 单元 2105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出勤必须在 22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约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石有都；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5202 ;

联系电话: 15578934866 ;

电子信箱: 3430605185@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7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防城港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

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照签约合同总价计算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
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
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
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持续 2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持续 2 天 0 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由于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磋商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

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磋商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磋商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 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按照竞争性磋商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参考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 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发包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承包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开始, 从进度款中扣回, 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30%, 直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支付，合同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上级机关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工程用款支付证书》；工程量计量报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取得财政拨款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发包人支付每一笔费用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通用条款 13.2.1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发承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 个月内，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工程合同财务决算书之日起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无息）；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保修合同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通知书 (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1.2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识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

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21.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21.4 本工程最终结算由上级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查定案。中介机构对该项目工程结算的审减额超过 10%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方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需承担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22. 送达条款

(1) 合同双方同意电子送达，电子文件送达与书面文件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中约定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在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 本合同内的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均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文书、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于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电子通信终端、联系人送达的，书面文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电子文件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保期内的设备、装饰项目的保修及日常维护由承包方负责（包含所有人工、配件、耗材），确保所有设备及装饰面能正常使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公章）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迎宾街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0602MB152595X5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39-1号中茵·丽景豪庭1号楼2单元21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5675999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KDHX1XA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泰路支行

账号：2102102609100041933

邮政编码：530021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9：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四章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的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ZLNN2023-C2-453-ZYZC）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成交下金额为：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678888.88）。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王梅蝶

联系电话：0770-282019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健、梁华隆

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2：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响 应 函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ZLNN2023-C2-453-ZYZC，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龚雪娇、职务：商务助理代表供应商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在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之后，我公司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1678888.88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及义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 40 日历天内完成，并保证质量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2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对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
7.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39-1号中德·丽景豪庭1号楼2单元2105号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0771-5675999



开户名称：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中泰路支行

帐号：2102 1026 0910 0041 93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刘金生

磋商供应商盖章：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磋商日期：2023 年 10 月 21 日



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港口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进驻防城港市城市数字信息中心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3.2	姓名：陈玉姣	
2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15.2	24个月	
3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12.2.1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	
4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15.3.4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广西鼎巢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玉姣

日期：2023 年 10 月 21 日